

公司代码：688228

公司简称：开普云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8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公司经营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汪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子扬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开普云	指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开普	指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普云全资子公司
成都开普	指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普云全资子公司
东莞政通	指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开普云股东
北京卿晗	指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卿晗科技有限公司，系开普云股东
宁波龙马	指	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开普云股东
苏州六禾	指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开普云股东
西安六禾	指	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开普云股东
舟山朝阳	指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开普云股东
共青城高禾	指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开普云股东
苏州惠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开普云股东
深圳长润	指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开普云股东
广东紫宸	指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开普云股东
深圳宝创	指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开普云股东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8.3360 万股的行为
数字内容	指	各种形式的文本、图像、声频、视频、软件服务、API 接口等的非结构化和结构化数据
数字内容管理	指	是对组织的全部数字内容在创建、处理、存储、分析、应用等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以提高组织效率和创造能力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指	“互联网+”时代政府和企业向互联网转型的基础支撑软件系统，协助客户有效管理内外部的数字内容资源，实现信息和服务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各类终端的发布与迁移
党政机关	指	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也包括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互联网+	指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它代表一种新的社会形态，即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领域之中，提升全社会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
数字政府	指	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为支撑，以集约化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载体，以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为目标，通过连接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重组政府组织架构，再造政府办事流程，优化行政服务和公共产品，推动政府全方位、系统性、联动式变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而建立的一种新型政府运行模式；数字政府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互联网+政务”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

政府网站	指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上开办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站
融媒体	指	融合媒体，指广播、电视、报刊等与基于互联网的新兴媒体有效结合，借助于多样化的传播渠道和形式，将新闻资讯等广泛传播给受众，实现资源通融、内容兼融、宣传互融的新型媒体
政务新媒体	指	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
Oracle	指	甲骨文公司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ORCL.N，系提供数字内容管理平台的大型跨国软件企业
IBM	指	IBM 公司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IBM.N，系提供数字内容管理平台的大型跨国软件企业
Microsoft	指	微软公司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MSFT.O，系提供数字内容管理平台的大型跨国软件企业
新华社	指	新华通讯社，是中国的国家通讯社，法定新闻监管机构，同时也是世界性现代通讯社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的简称
云计算	指	以数据为中心，以虚拟化技术为手段来整合服务器、存储、网络、应用在内的各种资源，形成资源池并实现对物理设备集中管理、动态调配和按需使用。云计算有三种服务形式，分别为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云计算服务有三种形态，分别分为公共云、私有云和混合云
大数据	指	巨量数据集合，指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其具有不同的解读方式，但普遍认为其具有 4 个“V”的特征，即 Volume(规模巨大)、Variety(类型多样)、Velocity(速度快)、Value(价值稀疏)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技术及应用系统，包括专家系统、机器学习、进化计算、模糊逻辑、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推荐系统等
深度学习	指	是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研究的最新趋势之一，包括输入层、多个隐藏层和输出层组成的多层网络，核心是通过计算机算法模仿人脑机制解释数据
自然语言处理	指	研究能实现人与计算机之间用自然语言进行有效通信的各种理论和方法
CMMI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是衡量软件企业过程能力的国际通用标准，目的为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使其能够按时、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软件。CMMI 采用阶段表示成熟度等级的，包括了从低等级的 1 级到高等级的 5 级
元数据	指	一种结构化的数据信息，用于对信息资源进行描述、解释、管理和定位，使其易于提取和使用
异构数据	指	数据结构、存取方式、表现形式不一样的数据
微服务架构	指	一种架构模式，它提倡将单一应用程序划分成一组小的服务，每个服务运行在其独立的进程中，服务和之间采用轻量级的通信机制相互沟通，每个服务都围绕着具体的业务进行构建，并且能够被独立的部署到生产环境、类生产环境等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Software-as-a-Service）的简称，是一种通过互联网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用户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
语料库	指	语料库是一定规模的真实语言样本的集合。一般而言，现代意义上的语料库具有下面三个特性：（1）收入语料库的语言材料应当取自实际使用的真实文本，对于其应用目标而言，所收录的语言材料应该具有代表性；（2）语料库应是机器可读的，是运用计算机技术获取、编码、存储和组织的，并支持基于计算机技术的分析和处理；（3）收入语料库的语言材料经过适当的标注和加工处理，例如经过词语切分或者词类标注处理
平衡语料库	指	语料库训练所用的文本均匀分布于各行各业，由此训练得到的语言模型更有代表性，在多数文本智能分析场景中能够取得更为准确的结果
N Gram	指	N 元语法，一种基于统计语言模型的算法。它的基本思想是将文本里面的内容按照字节进行大小为 N 的滑动窗口操作，形成了长度是 N 的字节片段序列。每一个字节片段称为 gram，对所有 gram 的出现频度进行统计，并且按照事先设定好的阈值进行过滤，形成关键 gram 列表，也就是这个文本的向量特征空间，列表中的每一种 gram 就是一个特征向量维度。常用的是二元的 Bi-Gram 和三元的 Tri-Gram
操作系统	指	Operating System，管理计算机硬件与软件资源并为应用程序提供通用服务的计算机软件
数据库	指	Database，以一定方式储存起来的相互间有关联关系的数据的集合，为应用程序或应用程序的最终使用者提供对数据的管理和分析功能的计算机软件
中间件	指	居于操作系统之上、应用之下，实现分布式计算、数据通信以及为应用从数据库和服务中，读取写入各种数据的计算机软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货币
PB、TB、GB	指	一种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1PB=1,024TB、1TB=1,024GB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开普云
公司的外文名称	Ucap Clou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UCA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汪敏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升路1号汇星商业中心5栋2单元1805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326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C区601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300
公司网址	http://www.kaipuyun.cn
电子信箱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文婧	袁静云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C区601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C区601
电话	0769-86115656	0769-86115656
传真	0769-22339904	0769-22339904
电子信箱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C区601 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开普云	688228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800,492.66	67,351,557.23	2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6,871.71	7,278,954.58	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0,738.29	6,243,599.68	-7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3,184.11	-30,272,222.6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5,782,696.92	233,988,869.94	376.85
总资产	1,262,090,392.37	381,164,562.96	231.1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12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4.30	减少3.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0.22	3.69	减少3.4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18	21.37	增加6.8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8,180.0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44.89 万元，增幅 21.45%，主要系大数据服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8.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79 万元，增幅 9.73%，主要是以下原因所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毛利额明显增加；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自身技术实力，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上半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0.12%，减少了当期净利润；此外，公司注重资金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了投资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2.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2.29 万元，降幅 75.64%，主要系公司注重研发能力的提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上半年研发费用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13.32 万元，上年同期为-3,027.2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增强自身研发能力，补充了新的研发人员和团队，导致人工投入明显增加；同时，2019 年度公司业绩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进而相关年度奖金和当期所得税也不断增加，导致上半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明显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578.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179.38 万元，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形成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以及报告期盈利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总资产较上年同期末增长了 231.11%，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系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小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75.00%，主要系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75.64%，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7%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3.14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募集资金形成股本和资本公积，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3.47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募集资金形成股本和资本公积，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且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增长 6.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研发能力的提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使得研发投入的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3,503.78	主要系政府上市补助及稳岗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25,121.94	主要系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1,629.36	主要系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3,368.39	主要系疫情物资捐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140,753.27	
合计	6,466,133.42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数字内容管理和大数据相关技术的软件企业，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大数据服务。在统筹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新基建战略，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正积极向数字政府、数字企业和数字媒体转型升级，以充分发挥互联网对数字资源配置的优化和融合作用，提升数字内容管理和大数据服务效能。

公司已经积累了涵盖数字内容采集、分析、存储和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六大核心技术，尤其专注于运用人工智能前沿的自然语言处理和深度学习技术对大规模文本内容进行实时处理和分析，开发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两大业务支撑平台。其中，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形成了互联网智慧门户、政务服务平台、融媒体平台等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大数据服务平台形成了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 SaaS 模式的大数据服务。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是“互联网+”时代政府和企业向数字政府、数字企业、数字媒体转型升级的基础支撑软件系统，协助客户有效管理内外部的数字内容资源，实现信息和服务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各类终端的发布与迁移。在公司“全力推动 SaaS 订阅式云服务”的战略下，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业务正在逐步向 SaaS 运营服务模式转型。大数据服务主要是通过异地多点多线路地对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数据进行高效采集和智能分析，为客户提供网站监测、内容安全和智能搜索等 SaaS 运营服务。运维服务保障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稳定运行。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大数据服务业务以及运维服务业务。公司根据行业解决方案的服务内容确定收费金额，并在最终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大数据服务业务通过互联网开通账号的方式提供服务，并根据服务内容和期限收取相应服务费用。运维服务则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向客户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2、研发模式

公司在研发中注重市场研究和客户需求分析，经论证可行后进入技术开发，全过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第一是规划阶段，主要是根据行业和信息化发展趋势、市场需求调研等提出产品规划建议并进行可行性分析，经研究认为可行的则申请产品立项，在产品立项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第二是需求阶段，主要是从立项报告中获取产品需求并进行需求定义、需求分析、需求变更控制，在需求评审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第三是实现阶段，主要是开发方案概要设计、代码编写、代码走查和单元测试，同时制定测试方案、编写测试用例并进行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在设计评审、

代码评审、测试评审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第四是发布阶段，主要包括产品手册编写、验收测试，在验收评审通过后发布新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直销的模式向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和媒体单位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大数据服务。公司获取业务以公开招标方式为主，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为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业务获取以公开招标方式为主，大数据服务及运维服务业务获取则以商务谈判为主。

公司在北京、广州、深圳、成都、扬州、南昌、拉萨、海南、天津等重点城市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初步建立了以华南、华北、华东和西南区域为主，辐射全国的销售和服务体系，有效提高了客户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黏性。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委外开发和外协服务。

公司现有产品中不能满足的非核心技术相关的定制需求，则考虑实施周期、自身经验及人员工作饱和度、成本效益等因素对外委托开发。

外协服务主要包括因工作量波动、成本效益的考虑产生的临时性劳务外协和技术服务外协。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全球研发投入集中、创新活跃、应用广泛、辐射带动作用大的领域。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公司技术和产品紧密围绕着数字内容的采集、分析、存储和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数字内容管理融合了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府机构、大中型企业、新闻媒体等各类组织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形成了“互联网+政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1、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今年年初至今,政策已明确将新基建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明确新基建重要性。“新基建”构筑云与数据的基础设施,助力数字经济加速发展,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不仅让企业线上化“云办公”需求大幅增加,对于需要处理各类政务的政府机构来说,数字化需求也大幅增加。公司以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及大数据服务为主营业务,将迎接国内数字政府建设的持续升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也会不断升级,从而带动公司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2、云计算

在经济数字化转型和新基建的驱动下，云计算将加快应用落地进程，在互联网、政务、金融、交通、物流、教育等不同领域实现快速发展。在全球经济数字化发展的趋势下，云计算成为政企数字化转型的必然选择，国内云计算将在新基建、政企数字化提速的浪潮中获得高速发展。而新冠肺炎疫情的出现，加速了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 SaaS 服务落地，助推云计算技术在日常场景中的渗透率提升。传统数字内容管理技术无法适应海量复杂结构数据的采集、存储以及有价值信息的分析挖掘，在与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发展的过程中，其技术架构、计算模式和分析方法等需得到全面重塑。SaaS 具备快速更迭、按需付费、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优势，且国家政策不断推动企业数字，国内 SaaS 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并发挥着数字化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云计算不仅是技术层面的创新，更多是 IT 商业模式的转变和创新，公司将数字内容管理与云计算商业模式相结合，将产品和解决方案逐步开始向云服务模式进行转变。

3、信息内容安全

互联网高速发展的今天，微信、论坛、微博等平台实时产出大量信息，网络信息形成的舆论力量影响社会的稳定。通过对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前、中、后进行舆情内容监测，对网络舆情进行实时关注，能够及时发现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并完善市场监管。国内信息安全产业链中，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电信、金融、能源等信息化程度高且对信息较敏感的行业。随着《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正式施行，相关部门加紧投入业务和技术平台建设。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已连续三年为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提供政务数据支撑，且持续被国家信息中心、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单位的研究报告引用。高质量的政务数据已经成为了公司的战略资源，公司将凭借在大数据服务领域的先发优势和资源优势，持续优化信息内容安全技术。

4、融媒体

在传统媒体受众日益被新兴媒体分流的趋势下，党和国家将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融媒体充分利用媒介载体，把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既有共同点，又存在互补性的不同媒体，在内容、渠道、人员、宣传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实现“资源通融、内容兼融、宣传互融、利益共融”的新型媒体平台。目前，从中央级媒体到县市级媒体，都已经相继开展融媒体建设或调研准备工作，各级党政机关也着手打造融媒体宣传平台。融媒体建设正处在起步期，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基于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趋势，公司响应融媒体发展的国家战略，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拓展至融媒体领域，主要以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和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现场云”项目为突破口，争取树立典型项目后在市场推广。

5、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今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疫情整体缓解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以及面对大国博弈和逆全球化进程的出现，国内加大对信息技术创新的投入。自 2020 年 5 月以来，我国信创产业项目呈现加速落地的趋势，国产软硬件产品陆续进入行业采购名单，彰显出市场对国产产品的信心，随着国产

软硬件产品的应用范围逐渐扩大，未来国产软硬件产品的性能和成本控制等有望得到持续改善。2020 年下半年，信创项目有望维持加速落地趋势，信创发展有望加速。公司成功实现了对大型跨国软件服务商如 Microsoft、Oracle、IBM 同类产品的替代，随着信创的趋势发展，公司有望在电信、金融、能源等重要领域的内容服务市场占据优势地位。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积累了覆盖数字内容采集、存储、分析和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六大核心技术，尤其专注于运用人工智能前沿的自然语言处理和深度学习技术对大规模文本内容进行实时处理和分析，技术水平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公司核心技术是基于互联网应用相关的通用理论，结合数字内容管理的场景化需求研发的专有技术。从技术应用来看，六大核心技术覆盖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在技术原理上具备一定的通用性，但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面向目标客户的应用场景而自主研发的技术；从技术实现来看，六大核心技术遵循行业标准通信协议，采用成熟先进的软件技术栈，是公司在此基础上，凭借在数字内容管理、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的技术积累而自主研发的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技术来源	首次取得时间
1	大规模多形态高性能采集技术	1、分布式链接实时消重技术 2、海量网页文本实时消重技术	1、一种基于DOM网页剪枝的相似网页查找方法及系统 (ZL201810801006.7)	1、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产品 2、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统一信息资源库产品	自主研发	2015
		3、网页正文智能抽取技术 4、网页模板自动分类技术	2、一种网站站点地图自动重构的方法及系统 (ZL201810795449.X) 3、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网页类型智能识别方法及系统 (ZL201810815713.1)			2012
		5、静态、动态网页自适应采集技术 6、动态网页自动采集技术	4、一种基于网页节点间互信息的网页文章信息自动抽取方法及系统 (ZL201810795448.5)			2016
2	基于平衡语料库的文本智能分析技术	1、平衡语料库自动构建技术 2、基于平衡语料库的新词、敏感规则自动发现以及关键词自动抽取技术	1、一种对互联网信息进行涉密涉敏信息监测方法及系统 (ZL201810815712.7) 2、一种基于规则引擎的智能推送方法及系统 (ZL201811247462.8) 3、开普云网站错别字监测软件V2.0 4、开普云内容安全云监测平台V3.0 5、开普云监测平台V3.0 6、开普云搜索平台V3.0 7、开普云绩效管理云评测系统V3.0	1、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产品 2、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统一信息资源库产品、内容管理系统等产品	自主研发	2017
3	大规模互联网敏感信息实时监测技术	1、高效的文本敏感信息识别技术	1、一种对互联网信息进行涉密涉敏信息监测方法及系统 (ZL201810815712.7) 2、开普云网站错别字监测软件V2.0	1、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产品	自主研发	2012

		2、基于局部上下文特征、依存关系与BERT验证的错别字监测技术	3、开普云内容安全云监测平台V3.0 4、开普云监测平台V3.0 5、开普云绩效管理云评测系统V3.0	2、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统一信息资源库产品、内容管理系统等产品		2018
		3、句子负面信息发现技术				2017
4	政务领域智能搜索技术	1、政务领域通用词和特定网站关键词的融合技术 2、智能化检索技术	1、一种基于规则引擎的智能推送方法及系统（ZL201811247462.8） 2、开普云搜索平台V3.0 3、开普云智能问答云平台软件V1.0	大数据服务平台云搜索产品	自主研发	2010
5	集约化环境下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	1、基于动态网络环境自适应的海量数据资源汇集技术 2、基于多元模型自适应的一体化混合型存储技术	1、一种基于多源信息聚合的公共服务系统及其构建方法（ZL201810795450.2） 2、一种基于集约化治理平台的单点登录集成方法及系统（ZL201811247457.7） 3、一种基于元数据自定义扩展的资源管理方法及系统（ZL201811247458.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内容管理系统、统一信息资源库等产品	自主研发	2008
		3、数字内容资源结构化提取、多终端同步及高性能发布技术 4、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控制技术	4、开普云集约化治理平台V4.0 5、开普云集约化资源库云服务平台V4.0 6、开普云集约化站群云服务管理软件V4.0 7、开普云集约化网站数据迁移系统V3.0 8、开普云全媒体矩阵管理云平台系统V2.0 9、开普云集约化异构内容发布系统集成平台V3.0 10、开普云数据整合软件V1.0 11、开普互联安全内容管理软件V6.0 12、开普云融媒体管理中心平台软件V1.0 13、开普云区县融媒体中心管理平台V3.0			2006
		5、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弹性可伸缩平台和开放接口技术				2012
6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异构数据交换关键技术	1、基于版式智能文档的数据交换技术	1、基于智能文档平台的多渠道信息采集交换方法（ZL201010034367.7） 2、一种基于多源信息聚合的公共服务系统及其构建方法（ZL201810795450.2） 3、一种自动识别签名章或手写签名的方法及装置（ZL201810795447.0） 4、开普云公共服务云平台V1.0 5、开普云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V3.0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统一信息资源库、公共服务等产品	自主研发	2005
		2、多源异构数据交汇技术	6、开普云一门一网式综合管理服务系统V1.0 7、开普云统一预约服务系统V1.0 8、开普云安全智能表单应用平台软件V6.0			2017

此外，公司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取得的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系公司在长期研发过程中的积累所得，权利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公司不存在购买或受让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共 11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8 个，以上成果均为原始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共计新增著作权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2020SR0005662	开普云大数据可视化工具软件 V3.0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2	2020SR0006726	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 V3.0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3	2020SR0007105	开普云网站监督考核系统 V3.0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4	2020SR0007107	开普云网上调查系统 V3.0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5	2020SR0045993	开普云网上评价系统 V3.0	2020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6	2020SR0046082	开普互联音视频管理系统 V6.5	2020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7	2020SR0047030	开普云智能问答云平台软件 V3.0	2020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8	2020SR0047036	开普云融媒体云直播系统 V3.0	2020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9	2020SR0047042	开普云在线访谈系统 V3.0	2020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0	2020SR0047108	开普云在线咨询投诉系统 3.0	2020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1	2020SR0261673	开普云大数据服务平台 V3.0	2020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2	2020SR0550393	开普云区县融媒体中心管理平台 V3.0	2020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3	2020SR0558735	开普云政务新媒体运营监管平台 V1.1.1	2020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14	2020SR0558882	开普云传播力影响力分析系统 V3.0	2020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15	2020SR0580666	开普云监控大屏系统 V3.0	2020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6	2020SR0621121	开普云智能语义检索机器人	2020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7	2020SR0631376	开普云政务智能问答机器人	2020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8	2020SR0643790	开普云视频内容安全监测管理平台	2020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9	2020SR0683710	开普云“千人千网”个性化大数据统一信息资源支撑平台	2020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20	2020SR0689574	开普云基于区块链的电子证照管理平台	2020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21	2020SR0693978	开普云政府大数据智能 AI 治理云平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2	2020SR0694708	开普云大数据分析与管理可视化云平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3	2020SR0694716	开普云多语种智能文本纠错云平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4	2020SR0694764	开普云 5G 融媒体统一信息资源汇聚与生产平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5	2020SR0694770	开普云基于自然语言处理和知识图谱的多语种内容安全监测云平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6	2020SR0695088	开普云领导驾驶舱科学决策与指挥可视化大屏系统 V2.0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7	2020SR0700492	开普云跨平台异构数据智能入库精灵软件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3,049,127.7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3,049,127.7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8.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统一信息资源库研发项目 2.0	6,000,000.00	3,562,825.95	5,296,973.54	产品上线准备阶段	1、优化系统架构，构建数据中台，提升资源库的数据利用的响应能力； 2、实现用户与数据的精准匹配及高效利用； 3、提升数据采集能力，可以快速便捷的获取更加广泛的数据资源； 4、提升用户数据治理和利用能力。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	异构交汇平台 2.0	6,100,000.00	2,683,365.33	2,683,365.33	产品开发阶段	1、实现基于HTTP/HTTPS/RPC等标准通信协议的任意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 2、提供完备的可视化界面，通过记录操作员行为自动生成数据交互接口，降低异构系统集成的复杂度； 3、提供完备的异构接口调用管理功能、完备的接口可用性监测功能。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3	基于中台架构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智慧门户	20,000,000.00	2,878,852.88	2,878,852.88	产品设计阶段	基于技术中台、数据中台重构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顺应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趋势，把握国家融媒体建设需要，整合并重构公司原有内容管理系统、全媒体矩阵、集约化产品，集成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云计算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内容采、编、发、审、管全生命周期的内容管理和内容监测服务。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4	基于中台架构的融媒体平台 3.0	18,000,000.00	5,241,259.30	5,241,259.30	产品开发阶段	基于中台技术重构融媒体平台，全面提升系统的灵活性，整合全媒体矩阵和新媒体监测平台，为客户提供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5	基于中台架构的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	14,000,000.00	3,602,574.32	3,602,574.32	产品设计阶段	基于技术中台、数据中台重构公司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为从政府网站、政府新媒体的监测服务走向覆盖的全网政务大数据服务奠定基础。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大数据服务平台
6	内容安全 5.0	7,000,000.00	899,640.92	899,640.92	产品设计阶段	1、实现文本、图片、视频敏感内容全方位监测； 2、实现海量互联网、新媒体网民言论信息的实时内容安全监测。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大数据服务平台
7	云搜索 5.0	6,000,000.00	1,566,640.18	1,566,640.18	产品开发阶段	1、构建面向政务领域的知识图谱，以提升搜索、智能问答的准确性； 2、多语言搜索支持； 3、实现政府主要领导人的行为追踪和专题检索； 4、提供覆盖全国所有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内容的统一智能搜索服务。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大数据服务平台
8	基于中台架构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政务服务	25,000,000.00	544,718.87	544,718.87	产品设计阶段	基于中台技术重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顺应移动化和智能化的技术发展趋势，提升平台的弹性扩展能力、移动交互能力和智能化服务能力。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合计		102,100,000.00	20,979,877.75	22,714,025.34	---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4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5.8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元)		18,083,273.2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		102,745.87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6	6.64
本科	198	82.16
大专	25	10.37
中专、高中及以下	2	0.83
合计	241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161	66.81
30-40岁	69	28.63
41-50岁	9	3.73
50岁以上	2	0.83
合计	241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坚持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紧跟信息技术的前沿发展态势,紧密结合数字内容应用场景的发展趋势,掌握了一批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功能较为完善的软件产品和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能力的塑造。第一,公司注重“互联网+政务”等应用场景发展趋势的研究,以及客户需求及时、动态的搜集,并作为研发创新方向的重要指引。第二,公司顺应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前瞻性地基础技术的研发布局,并将掌握的核心技术平台化、组件化、服务化。第三,公司建立了一套严谨有效的管理规范和流程体系,通过了 CMMI5 认证以及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 20000-1:201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等系列认证。

2、政务大数据资源优势

在大数据时代，数据的基础性价值已经取得广泛共识。数据规模和质量很大程度决定了深度学习算法的训练模型优劣，进而影响算法精度直至用户体验。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持续对政府网站进行采集和监测，截至目前已经积累了有效网页链接超过 200 亿条，收录有效文章索引 30 亿篇，存储数据规模接近 500TB，形成了全面、准确和及时的政府网站内容数据。公司政府网站内容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被 CNNIC 牵头组织撰写的《第 4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第 4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第 4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清华大学发布的《2018 年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报告》所引用。

高质量的政府网站大数据已经成为了公司的战略资源。其中，公司掌握了全国各个地区、各个行业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内容数据，对该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可以为政府、企业、科研单位提供完整、深入、专业的政策文件主题大数据服务。此外，基于公司平衡语料库自动构建技术，公司后续将对已积累的政府网站内容数据进行全面学习训练，大幅完善现有的平衡语料库，扩大 NGram 语言模型和句法依存关系库的规模，有效提升内容安全监测、政务智能搜索的智能化水平以及文章智能关联、智能推荐精准度，为未来政务领域的智能问答、智能服务奠定数据和技术基础。

3、行业知识和经验优势

“互联网+政务”是信息技术与政府管理深度融合的行业，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我国政府整体处于向服务型政府、透明型政府转型的变革期；另一方面，以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对政府运行模式变革产生了深远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党政机关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同时，大数据 SaaS 服务也获得了政府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公司对政府管理体制、法规政策、业务流程等知识具备足够积累，对如何运用信息技术助力实现“互联网+政务”向数字政府的转型升级具有前沿理解，具有深厚的行业知识和经验优势。

4、客户资源和市场地位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广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网站内容监测领域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凭借于此，公司一方面将依托目前的完整业务生态体系，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群体价值；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大中型企业、新闻媒体等细分市场，进一步强化客户资源和市场地位优势。

5、政务大数据先发优势

公司在政务大数据行业整体尚处于起步阶段时，便战略性地对新一代的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持续研发投入，推出政府网站云监测、内容安全和云搜索等 SaaS 服务。相比同行业竞争者，公司不但成功摸索出政务大数据的商业模式，实现盈利且持续增长，而且积累了一定规模的客户，建立了一定的市场进入壁垒。

6、具备国产化替代能力的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技术的研发，从单一内容发布模块发展到基于分布式架构、具备强大集成整合能力的大型企业级内容服务平台，从管理小规模数字内容扩展至实现海量、异构数据的应用服务整合，从小型项目起步发展到在行业内树立了众多典型项目。目前，公司已成为对大型跨国软件厂商具备替代能力的国内内容服务平台厂商之一。随着安全自主可控、国产化替代的发展趋势，公司有望在电信、金融、能源等重要领域的内容服务市场占据优势地位。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趋势，秉承“专注客户、用心至诚”的企业理念，以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加大对文本、图像和视频智能分析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形成具有全面竞争能力的全媒体数字内容管理产品和大数据 SaaS 服务，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精细化运作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助力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向数字政府、数字企业和数字媒体转型升级，并将公司打造成为细分领域持续领先的数字内容管理及大数据服务企业。

报告期内，虽然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不利影响，但公司大数据服务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从而拉动公司营业总收入的增长。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180.05 万，较上年同期同比上升 21.45%。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8.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9.73%。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自身技术实力，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上半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0.1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增长 6.81%。

公司提供的大数据服务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大，客户每年均向公司订阅内容监测、内容安全等大数据服务。报告期内，大数据服务收入增长较快，大数据服务实现收入 3,539.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达到 43.27%，比上年同期增长 26.57%。

（二）集约化业务情况

公司是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解决方案主要提供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8]71 号）要求，结合实际，在现有信息化条件基础上，通过建设“一体化、一平台、一库、一服务、一基础、一保障”实现管理集约、技术集约、数据集约、服务集约。完成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站建设规范、集约化管理平台建设规范、统一信息资源库规范、集约化管理平台运维规范、集约化平台安全防护规范的建设，积极构建集约化生态共融体系，为自治区政府信息化赋能，今年 6 月通过了现场专家验收。

2018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推进了 10 省 1 市的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是政府网站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推动政府网站全面转型升级，走上了数据驱动的新发展道路。截至报告期，公司陆续为湖南省、安徽省、北京市、拉萨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省、市提供了集约化管理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服务、内容管理系统等产品和服务。今年以来，公司承建了江苏省镇江市、河北省沧州市、四川省甘孜州等地市级集约化项目。其中，镇江市政府网站群集约化平台项目是继苏州、扬州、宿迁后，公司在江苏省内承建的第 4 个市级集约化项目。

公司将一如既往严格遵循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要求，依托于自身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站集约化、内容安全管理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在湖南省、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拉萨市、西安市、成都市、南昌市等多个省市的集约化项目建设中积累的丰富经验，继续坚持开放融合、创新驱动，构建以集中共享的资源库为基础、安全可控的云平台为依托，建设协同联动、规范高效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三）融媒体业务情况

融媒体平台业务作为公司重点拓展的新业务，致力于实现多种媒体形态在内容、渠道、机构、人员、平台、技术等多方面的融合，通过一次性采集、智能化编辑、多媒体呈现、全渠道发布，促进传播结构由矩阵型变革为集约型，强化媒体的传播力度，增强媒体的影响力、公信力和引导力。在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应用场景之一的融媒体领域，公司承担了新华社“现场云”、新华社客户端公共服务平台、四川发布 APP 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市番禺区融媒体中心云平台项目等融媒体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还签约中经社金融信息平台融媒体项目，与中经社共建一项跨多终端、多类型传播介质的媒体融合工程，标志着公司在金融媒体领域实现新突破。

公司将紧跟媒体融合发展形势，坚持以产品及技术创新为核心，充分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助力各类型媒体机构加快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四）技术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自身技术实力，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超 2,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0.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18%，较上年同期增长 6.81%，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金额和比例。公司在研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以数字内容管理和大数据服务的发展趋势为研发方向，以提升产品和技术的标准化、通用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为主要目标，开发新产品或升级现有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五）信创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线核心产品完成了与国内主流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兼容互认证工作。完成互认的厂商包括：华为、天津飞腾、龙芯中科、上海兆芯、海光信息、统信软件、麒麟软件、神舟通用、南大通用、人大金仓、武汉达梦、东方通、金蝶天燕云、中创中间件等。携手各合作伙伴共同建设开放共赢信创生态，更好地帮助客户实现业务安全可靠和产业智能化升级。

（六）科技“抗疫”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行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势，为政府、社会提供了与疫情相关的多项技术支撑服务。先后为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委、国家卫健委、国家信息中心、四川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等几十个部门完成了疫情服务专题系统。配合新华社为武汉火神山与雷神山医院提供了现场云的直播技术支撑；在粤商通平台上新增“口罩产业链物资供需对接”、“企业复工登记”等系统，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七）荣誉、资质和认证等其他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政务大数据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对公司在大数据服务领域的创新引领能力的一次充分肯定。

此外，公司自 2002 年至今连续 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了最高级别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5 评估以及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20000-1：201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29490-2013）等认证，是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安全可靠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政府信息化建设目标和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业务发展受政府信息化建设目标和相关政策的影响。政府信息化建设历经了探索起步、业务系统构建阶段，目前处于促进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阶段，目标是着力实现“互联网+政务”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以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务服务的获得感，引导政府治理模式的变革。为此，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大力推动“互联网+政务”的深入发展。

公司业务布局与“互联网+政务”高度契合，经营发展迎来良好的市场机遇，并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成长。如果未来政府信息化建设目标和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各级党政机关对“互联网+政务”的服务需求和预算投入，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业务布局，将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和区域相对集中风险

随着“互联网+政务”的业态成熟，包括互联网巨头在内的更多实力雄厚的企业开始进入这一行业，行业竞争必将进一步加剧。此外，公司自设立以来重点深耕华南和华北区域市场，市场区域相对集中。

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持续制定和实施有效的业务发展战略，实现华东、华中、西北等其他区域市场的有效拓展，公司经营业绩容易受华南、华北区域市场发展和竞争状况影响，难以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甚至将面临被有实力的竞争对手赶超并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三）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 5G 技术的商业化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视频、音频等多媒体内容规模将显著超过文本和图片内容。此外，在向数字政府转型升级过程中，政府在关注自身内容数据的同时，更加关注互联网全范围内容的采集、监管和分析，以辅助实现更加全面的政策制定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专注于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文本内容的监测和政府内部文本、图片数据的管理、存储、分析和应用，对互联网全范围的更大规模的内容，尤其是对视频、音频等多媒

体内容的处理和分析技术积累较少。如果公司不能准确研判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投入研发并布局新技术和新产品，则会给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党政机关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的影响，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由于营业收入主要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而期间费用在各季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除造成投资者无法通过中期报告合理推算全年经营成果外，对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调配和资金使用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有效平衡淡季的资源配置，可能导致人员、资金等资源使用效率低下，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如新冠疫情持续存在，将有可能会对公司客户的正常经营或者日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得相关项目的签约或者实施出现延迟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收入和业绩增长。公司将采取多种举措，努力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1,800,492.66	67,351,557.23	21.45
营业成本	34,980,656.74	23,541,004.08	48.59
销售费用	14,301,437.22	11,704,833.41	22.18
管理费用	10,483,360.31	11,391,318.82	-7.97
财务费用	-2,374,558.42	-297,965.8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3,049,127.77	14,394,715.38	6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3,184.11	-30,272,222.6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751,782.12	-32,109,349.1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351,964.01	-13,807,104.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办公场所租赁费用按照不同职能人员使用情况在成本费用间分摊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增加研发人员，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增强自身研发能力，补充了新的研发人员和团队，导致人工投入明显增加；同时，2019 年度公司业绩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进而相关年度奖金和当期所得税也不断增加，导致上半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明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4,751,542.57	14.64	68,974,409.49	26.47	167.86	主要公司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59,167.80	5.13	11,067,761.65	4.25	485.12	主要公司系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账款	64,665,098.91	5.12	35,207,442.46	13.51	83.67	主要系公司的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1,966,746.34	0.16	1,023,278.96	0.39	92.20	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270,211.78	0.66	4,875,893.13	1.87	69.61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60,854,493.30	4.82	58,262,636.80	22.36	4.45	主要系未完工、未验收的项目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4,420,892.20	1.93		0.00%	不适用	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9,607,363.19	49.09	35,972,009.01	13.80	1622.47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固定资产	35,421,723.61	2.81	1,327,931.12	0.51	2567.44	主要系购置的房产所致
无形资产	1,189,446.08	0.09	1,382,877.65	0.53	-13.99	主要系报告期内

						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21,442.30	0.02	695,785.84	0.27	-68.17	主要系报告期内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0,332.86	0.41	1,932,461.24	0.74	170.14	主要系弥补亏损、减值准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741,931.43	15.11	39,861,483.00	15.30	378.51	主要系因预付的相关购房款和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应付账款	15,290,912.29	1.21	9,640,385.25	3.70	58.61	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大, 对外采购增长所致
预收款项			75,920,935.18	29.13	不适用	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243,108.31	0.73	7,371,963.78	2.83	25.38	主要系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83,835.25	0.09	4,046,200.64	1.55	-73.2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411,075.61	0.39	620,961.36	0.24	691.41	主要系新增应付股东股息红利所致
应付股利	23,496,704.00	1.86			不适用	系应付股东股息红利所致
合同负债	91,361,148.82	7.24			不适用	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7,615.17	0.07			不适用	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理财收益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248,401.44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 人民币 155,128.33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质量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对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两项对外股权投资，与去年同期无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余开普云数字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投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余开普云数字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处于首期募集阶段。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类型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技术开发与服务	3,730.00	100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技术开发与服务	200.00	100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4,759,167.8 元，系结构性存款。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	3,730	11,665.90	5,194.50	52.57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	200	424.14	208.26	27.73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0 年 2 月 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汪敏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5.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	2019年6月11日：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7.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9.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10.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11.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12.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1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东莞政通、北京卿晗	<p>本企业作为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及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p>	2019 年 6 月 11 日：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5.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6.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7.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公司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8. 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9.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p>					
--	--	--	--	--	--	--	--

			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10.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严妍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副总经理，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5.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	2019 年 6 月 11 日：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不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7.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9.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10.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11.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刘轩山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	2019 年 6 月 11 日：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5.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6.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8.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9.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10.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11.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12.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股份限售	王静	<p>本人作为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p>	2019年6月11日：上市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p>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5.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6.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7.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8.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9.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p>	之日起十二个月				
----	--	--	---------	--	--	--	--

			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肖国泉、李绍书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5.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7.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	2019年6月11日：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9.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10.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11.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曾鹭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5.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	2019 年 6 月 11 日：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7.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9.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10.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11.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林珂珉、袁静云	<p>本人作为公司监事,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p>	2019年6月11日: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5.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6.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8.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周键	<p>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2019年6月11日：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5.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6.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8.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宁波龙马、苏州六禾、西安六禾、舟山朝阳、共青城高禾、苏州惠真、深圳长润、广东紫宸、深圳宝创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19年6月11日: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吴益	本人作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19年6月11日: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	本人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本人承诺自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表决权委托除外）本人直接持有的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2019年6月11日：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汪敏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开普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前述减持数量均不得影响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不影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减持要求。本人减持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人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6月11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莞政通、北京卿晗	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公司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	2019年6月11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刘轩山、严妍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 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开普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人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东紫宸、深圳宝创	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 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减持股份的数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开普云的全部股份。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开普云股份总数的 1%；	2019 年 10 月 27 日：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开普云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开普云股份总数的 5%。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合并计算。4.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一年度开普云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5.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应积极配合开普云的信息披露工作，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减持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按照该等规定执行。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肖国泉、李绍书、曾鹭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 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限售期满后，且在本人担任开普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开普云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开普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减持数量均不得影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开普云董事的减持要求。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人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6月11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	其他	公司	本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如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	2019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相关的承诺		<p>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本承诺，依次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在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停止条件 如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已启动但尚未实施且仍在实施期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停止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 1.稳定措施的具体方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下列因素：不能导致公司股票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方式的选择顺序如下：（1）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2）第二顺序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3）第三顺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可以是自有资金，也可以是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募集所得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3.多次采取稳定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p>	11 日：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	--	---	---------------	--	--	--	--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三）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以下同）。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四）法律责任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汪敏	<p>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股价承诺如下：1.在公司因稳定股价目的审议股票回购方案时，本人承诺将以所控制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2. 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3. 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p>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 (2) 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40%之中的高者。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汪敏、肖国泉、李绍书、刘轩山、曾鹭坚、严妍、马文婧、王金府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承诺如下: 1.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在满足下列情形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 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 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 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3.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本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 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 (2) 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2019年6月11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其他	公司	本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	2019年6月11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汪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开普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开普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开普云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汪敏、肖国泉、李绍书、刘轩山、曾鹭坚、何谦、徐莉萍、李志浩、王静、林珂珉、袁静云、严妍、马文婧、王金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开普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开普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开普云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汪敏、肖国泉、李绍书、刘轩山、曾鹭坚、何谦、徐莉萍、李志浩、严妍、马文婧、王金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如下：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汪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如下：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敏承诺如下：1.在持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担赔偿责任。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p>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承诺如下：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当年度无其他特殊事项发生。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其他特殊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③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④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分红，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程序（1）董</p>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3）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19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及分红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

			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汪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开普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未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向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未投资或任职于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2. 在本人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开普云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开普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也不会向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不会投资或任职于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 若开普云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普云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 若本人违反承诺而使开普云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本人同意赔偿开普云因本人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开普云的实际控制人。	2019年6月11日：作为开普云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汪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开普云利益的行为。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开普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 开普云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开普云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	2019年6月11日：作为开普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开普云、开普云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汪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 自开普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开普云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开普云为本人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开普云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开普云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开普云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3. 本人将按开普云《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开普云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他人违规占用开普云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开普云利益。自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再占用开普云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开普云的独立性，不损害开普云及开普云其他股东利益。4.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开普云、开普云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上述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并在本人继续为开普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9年6月11日：作为开普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若	2019年6月11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4.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汪敏	<p>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p>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p>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履约担保，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汪敏、肖国泉、李绍书、刘轩山、曾鹭坚、何谦、徐莉萍、李志浩、王静、林珂珉、袁静云、严妍、马文婧、王金府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数字内容管理和大数据相关技术的软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噪声污染、无工艺废水等，不存在污染环境的情形。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及变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350,080	100	2,270,346				2,270,346	52,620,426	78.3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0,350,080	100	2,270,346				2,270,346	52,620,426	78.3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718,080	57.04	2,270,346				2,270,346	30,988,426	46.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632,000	42.96						21,632,000	32.2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513,014				14,513,014	14,513,014	21.62
1、人民币普通股			14,513,014				14,513,014	14,513,014	21.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350,080	100	16,783,360				16,783,360	67,133,44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8.336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公司限售股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末增加 2,270,346 股，原因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限售期为 24 个月、员工战略配售限售期为 12 个月，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限售期为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金公司丰众 2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923,495	923,495	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股份	2021-03-27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0	674,991	674,991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限售股份	2022-03-27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	0	0	671,860	671,860	其他网下有所定期股份限售	2020-09-27
合计	0	0	2,270,346	2,270,346	/	/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汪敏	0	18,552,800	27.64	18,552,800	18,552,80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0	12,672,000	18.88	12,672,000	12,67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	6,336,000	9.44	6,336,000	6,33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轩山	0	2,779,200	4.14	2,779,200	2,779,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20,000	3.16	2,120,000	2,1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20,000	2.12	1,420,000	1,4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267,200	1.89	1,267,200	1,267,2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52,840	1.87	1,252,840	1,252,8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050,040	1.56	1,050,040	1,050,0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	1.49	1,000,000	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000,000	1.49	1,000,000	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振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赵雁	129,888	人民币普通股	129,888					
王建良	127,86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60					
钟国强	124,886	人民币普通股	124,886					
郑善礼	100,205	人民币普通股	100,205					
谭澍坚	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					
广州风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2,468	人民币普通股	82,468					
吴明宏	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00					
张永胜	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					
蒋志球	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敏； 2、刘轩山担任东莞政通监事； 3、深圳宝创和广东紫宸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宝创和广东紫宸分别持有公司 2.12% 和 1.87%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99% 的股份； 4、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汪敏	18,552,800	2023 年 3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672,000	2023 年 3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36,000	2023 年 3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刘轩山	2,779,200	2021 年 3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00	2021 年 3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	2021 年 3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7,200	2021 年 3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2,840	2021 年 3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040	2021 年 3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21 年 3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2021 年 3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敏； 2、刘轩山担任东莞政通监事； 3、深圳宝创和广东紫宸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宝创和广东紫宸分别持有公司 2.12% 和 1.87%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99% 的股份； 4、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刘鹏飞	研发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公司研发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鹏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轩山先生负责。目前，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汪敏、刘轩山、周键、王静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且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4,751,542.57	130,922,544.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4,759,167.80	36,734,462.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64,665,098.91	88,781,295.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1,966,746.34	3,258,258.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8,270,211.78	7,126,167.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60,854,493.30	44,024,696.33
合同资产	七、10	24,420,892.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19,607,363.19	25,942,069.95
流动资产合计		1,029,295,516.09	336,789,494.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5,421,723.61	35,844,298.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189,446.08	1,203,694.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21,442.30	458,61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220,332.86	3,001,61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90,741,931.43	3,866,84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794,876.28	44,375,068.04
资产总计		1,262,090,392.37	381,164,562.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5,290,912.29	24,402,909.65
预收款项			88,313,332.31
合同负债	七、38	91,361,148.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243,108.31	18,371,886.22
应交税费	七、40	1,083,835.25	15,480,790.13
其他应付款	七、41	28,411,075.61	606,774.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496,704.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390,080.28	147,175,693.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917,615.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7,615.17	-

负债合计		146,307,695.45	147,175,693.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7,133,440.00	50,350,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21,087,392.86	40,567,09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7,952,650.79	17,952,650.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9,609,213.27	125,119,04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115,782,696.92	233,988,869.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15,782,696.92	233,988,86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262,090,392.37	381,164,562.96

法定代表人：汪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217,452.77	67,837,31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09,421.91	36,734,462.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62,928,203.34	80,338,149.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0,046.50	2,963,503.4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4,532,762.20	10,469,457.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0,444,831.21	43,656,979.71
合同资产		15,716,539.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9,607,363.19	25,942,069.95
流动资产合计		965,276,620.44	267,941,941.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9,300,000.00	39,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586,160.52	34,974,691.9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3,031.22	293,169.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885.01	43,67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8,568.22	918,56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741,931.43	3,866,84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859,576.40	79,396,953.72
资产总计		1,233,136,196.84	347,338,895.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13,679.67	25,847,044.57
预收款项			70,306,878.00
合同负债		78,142,836.19	
应付职工薪酬		6,542,693.72	12,360,906.71
应交税费		645,242.50	14,665,260.69
其他应付款		27,963,477.07	304,582.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496,704.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307,929.15	123,484,67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153.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7,153.29	

负债合计		129,215,082.44	123,484,67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133,440.00	50,350,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0,332,525.69	39,812,226.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52,650.79	17,952,650.79
未分配利润		98,502,497.92	115,739,26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3,921,114.40	223,854,22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3,136,196.84	347,338,895.17

法定代表人：汪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800,492.66	67,351,557.2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1,800,492.66	67,351,557.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945,018.64	60,991,115.5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4,980,656.74	23,541,004.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04,995.02	257,209.77
销售费用	七、63	14,301,437.22	11,704,833.41
管理费用	七、64	10,483,360.31	11,391,318.82
研发费用	七、65	23,049,127.77	14,394,715.38
财务费用	七、66	-2,374,558.42	-297,965.8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400,451.06	318,869.52
加：其他收益	七、67	1,916,854.83	228,58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552,045.80	1,029,02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44,705.50	67,761.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98,636.14	-681,358.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421,122.15	-122,909.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352.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9,321.86	6,878,197.6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6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013,368.39	5,47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35,953.47	6,872,733.2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50,918.24	-406,221.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6,871.71	7,278,954.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6,871.71	7,278,954.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6,871.71	7,278,954.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86,871.71	7,278,954.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86,871.71	7,278,954.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汪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6,091,850.74	45,051,041.5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6,789,463.09	18,522,823.31
税金及附加		377,331.27	177,411.88
销售费用		8,080,032.52	6,258,638.30
管理费用		6,603,773.60	6,571,510.68
研发费用		16,981,310.25	6,095,166.40
财务费用		-2,011,943.41	-39,301.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31,343.87	51,040.26
加：其他收益		1,804,306.21	208,977.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470,214.02	1,022,22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959.61	48,328.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351.31	-249,341.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1,197.45	-122,909.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4,814.50	8,372,073.45
加：营业外收入			5.55
减：营业外支出		1,013,364.49	5,47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1,450.01	8,366,608.98
减：所得税费用		-958,486.83	644,297.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9,936.84	7,722,311.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9,936.84	7,722,311.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59,936.84	7,722,311.2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汪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755,586.06	80,807,971.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015.97	106,98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435,168.43	2,191,07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31,770.46	83,106,02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06,361.50	39,015,910.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86,388.08	49,938,31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95,563.74	8,788,88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7,376,641.25	15,635,14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64,954.57	113,378,25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3,184.11	-30,272,22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932,069.95	128,813,184.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7,627.58	1,029,02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69,697.53	129,844,16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755,437.99	1,198,25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4,066,041.66	160,755,254.8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821,479.65	161,953,51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751,782.12	-32,109,34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1,190,577.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190,577.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07,10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838,61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38,613.60	13,807,10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351,964.01	-13,807,10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28,881,015.02	142,488,75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83,348,012.80	66,300,082.17

法定代表人：汪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72,154.38	66,376,82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6,98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6,354.28	7,724,29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68,508.66	74,208,10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10,338.20	36,435,758.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93,238.62	32,422,24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95,722.14	8,024,15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16,411.82	19,118,66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15,710.78	96,000,82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7,202.12	-21,792,72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642,069.95	123,613,184.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5,795.80	1,022,22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97,865.75	124,635,41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688,453.00	153,82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9,396,041.66	154,555,254.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084,494.66	154,709,08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386,628.91	-30,073,67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1,190,577.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190,577.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07,10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8,61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38,613.60	13,807,10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351,964.01	-13,807,10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18,132.98	-65,673,49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60,790.02	85,161,93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78,923.00	19,488,444.30

法定代表人：汪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50,080.00				40,567,093.59				17,952,650.79		125,119,045.56		233,988,869.94		233,988,86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50,080.00				40,567,093.59				17,952,650.79		125,119,045.56		233,988,869.94		233,988,86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783,360.00				880,520,299.27						-15,509,832.29		881,793,826.98		881,793,826.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86,871.71		7,986,871.71		7,986,871.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6,783,360.00				880,520,299.27								897,303,659.27		897,303,659.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783,360.00				880,520,299.27								897,303,659.27		897,303,659.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496,704.00		-23,496,704.00		-23,496,70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3,496,704.00		-23,496,704.00		-23,496,704.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33,440.00				921,087,392.86				17,952,650.79		109,609,213.27		1,115,782,696.92		1,115,782,696.92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50,080.00				40,567,093.59				10,269,684.07		69,622,735.90		170,809,593.56		170,809,59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50,080.00				40,567,093.59				10,269,684.07		69,622,735.90		170,809,593.56		170,809,59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6,069.42		-7,826,069.42		-7,826,069.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78,954.58		7,278,954.58		7,278,954.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105,024.00		-15,105,024.00		-15,105,02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05,024.00		-15,105,024.00		-15,105,024.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350,080.00				40,567,093.59					10,269,684.07		61,796,666.48		162,983,524.14

法定代表人：汪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50,080.00				39,812,226.42				17,952,650.79	115,739,265.08	223,854,222.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50,080.00				39,812,226.42				17,952,650.79	115,739,265.08	223,854,22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783,360.00				880,520,299.27					-17,236,767.16	880,066,892.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59,936.84	6,259,936.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83,360.00				880,520,299.27						897,303,659.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783,360.00				880,520,299.27						897,303,659.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496,704.00	-23,496,70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3,496,704.00	-23,496,704.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33,440.00				920,332,525.69				17,952,650.79	98,502,497.92	1,103,921,114.40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50,080.00				39,812,226.42				10,269,684.07	61,697,588.65	162,129,57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50,080.00				39,812,226.42				10,269,684.07	61,697,588.65	162,129,57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82,712.76	-7,382,71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22,311.24	7,722,31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105,024.00	-15,105,02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05,024.00	-15,105,024.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350,080.00				39,812,226.42				10,269,684.07	54,314,875.89	154,746,866.38

法定代表人：汪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东莞市互联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互联），由东莞市石龙镇工业总公司和首都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开普互联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历经多次股权变更后，开普互联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25969484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7,133,440.00 元，股份总数 67,133,44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向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数据服务。公司的主要服务或产品收入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和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节九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本期报告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款项对象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款项对象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②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开发过程中的软件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之（5）之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

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商标、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非专利技术	10
商标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

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4)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5)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6)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7)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8)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是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

运维以及数据服务。公司的主要服务或产品收入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收入、大数据服务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针对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收入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系为客户提供内容管理所需的一系列软件产品以及相关二次开发、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并取得购买方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大数据服务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大数据服务时，如果合同约定按次提供服务，则按照约定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如果合同约定按照服务期限提供服务，则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3) 运维服务收入

运维服务主要是在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后，为客户提供的平台运维保障服务。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

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管理层已批准	合同资产：增加 1,047,429.67 元； 应收账款：减少 1,047,429.67 元； 预收款项：减少 88,313,332.31 元； 合同负债：增加 88,313,332.31 元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922,544.79	130,922,544.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34,462.30	36,734,462.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781,295.39	87,733,865.72	-1,047,429.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58,258.18	3,258,258.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26,167.98	7,126,167.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024,696.33	44,024,696.33	
合同资产		1,047,429.67	1,047,429.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942,069.95	25,942,069.95	
流动资产合计	336,789,494.92	336,789,494.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844,298.16	35,844,298.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03,694.32	1,203,694.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1,615.48	3,001,61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6,846.00	3,866,84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75,068.04	44,375,068.04	
资产总计	381,164,562.96	381,164,562.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402,909.65	24,402,909.65	
预收款项	88,313,332.31	0	-88,313,332.31
合同负债		88,313,332.31	88,313,33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371,886.22	18,371,886.22	
应交税费	15,480,790.13	15,480,790.13	
其他应付款	606,774.71	606,774.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175,693.02	147,175,693.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7,175,693.02	147,175,693.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350,080.00	50,350,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67,093.59	40,567,09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52,650.79	17,952,650.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119,045.56	125,119,04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988,869.94	233,988,869.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988,869.94	233,988,86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1,164,562.96	381,164,562.9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37,319.79	67,837,31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34,462.30	36,734,462.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338,149.29	79,877,598.20	-460,551.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63,503.41	2,963,503.41	
其他应收款	10,469,457.00	10,469,457.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656,979.71	43,656,979.71	
合同资产		460,551.09	460,551.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942,069.95	25,942,069.95	
流动资产合计	267,941,941.45	267,941,941.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300,000.00	39,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974,691.97	34,974,691.9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3,169.33	293,169.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678.17	43,67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568.25	918,56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6,846.00	3,866,84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96,953.72	79,396,953.72	
资产总计	347,338,895.17	347,338,895.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847,044.57	25,847,044.57	
预收款项	70,306,878.00		-70,306,878.00
合同负债		70,306,878.00	70,306,878.00
应付职工薪酬	12,360,906.71	12,360,906.71	
应交税费	14,665,260.69	14,665,260.69	
其他应付款	304,582.91	304,582.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484,672.88	123,484,67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3,484,672.88	123,484,67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350,080.00	50,350,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12,226.42	39,812,226.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52,650.79	17,952,650.79	
未分配利润	115,739,265.08	115,739,26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854,222.29	223,854,22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7,338,895.17	347,338,895.1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6%、13%、16%、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项目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照17%缴纳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7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资格复审，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2019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本公司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资格复审，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2019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034.44	19,141.34
银行存款	183,303,978.36	128,861,873.68
其他货币资金	1,403,529.77	2,041,529.77
合计	184,751,542.57	130,922,544.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759,167.80	36,734,462.30
其中：		
其他	64,759,167.80	36,734,462.3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64,759,167.80	36,734,462.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1,061,978.97
1 至 2 年	6,539,883.99
2 至 3 年	541,503.7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43,573.38
4 至 5 年	347,419.83
5 年以上	185,023.02
合计	69,319,382.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319,382.96	100.00	4,654,284.05	6.71	64,665,098.91	93,559,098.60	100.00	5,825,232.88	6.23	87,733,865.72
合计	69,319,382.96	100.00	4,654,284.05	6.71	64,665,098.91	93,559,098.60	100.00	5,825,232.88	6.23	87,733,865.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061,978.97	3,053,098.95	5.00
1-2 年	6,539,883.99	653,988.40	10.00
2-3 年	541,503.77	162,451.13	30.00
3-4 年	643,573.38	321,786.69	50.00
4-5 年	347,419.83	277,935.86	80.00
5 年以上	185,023.02	185,023.02	100.00
合计	69,319,382.96	4,654,284.05	6.7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5,232.88	-1,170,948.83				4,654,284.05
合计	5,825,232.88	-1,170,948.83				4,654,284.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一	15,383,500.00	22.19	769,175.00
客户二	7,164,786.26	10.34	358,239.31
客户三	6,857,547.15	9.89	342,877.36

客户四	4,138,200.00	5.97	206,910.00
客户五	2,658,433.97	3.84	132,921.70
合计	36,202,467.38	52.23	1,810,123.3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62,685.32	99.79	2,975,239.31	91.31
1至2年	4,061.02	0.21	94,339.62	2.90
2至3年			188,679.25	5.79
3年以上				
合计	1,966,746.34	100.00	3,258,258.1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单位一	1,920,035.32	97.62
单位二	42,650.00	2.17
单位三	3,500.00	0.18
单位四	561.02	0.03
无	-	-
合计	1,966,746.34	1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70,211.78	7,126,167.98
合计	8,270,211.78	7,126,167.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025,156.38
1 至 2 年	1,769,522.46
2 至 3 年	1,189,8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3,225.00
4 至 5 年	96,300.00
5 年以上	260,175.00
合计	9,544,193.8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237,999.43	7,657,002.42
备用金/个人借款	410,157.86	7,800.00
应收暂付款	896,036.55	612,151.52
合计	9,544,193.84	8,276,953.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150,785.96			1,150,785.96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196.10			123,196.1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273,982.06			1,273,982.0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150,785.96	123,196.10				1,273,982.06
合计	1,150,785.96	123,196.10				1,273,982.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公司一	押金保证金	1,451,200.00	1 年以内	15.21	72,560.00
公司二	押金保证金	1,394,865.49	1 年以内	14.61	69,743.27
公司三	押金保证金	522,100.00	1 年以内、1-2 年	5.47	40,460.63
公司四	押金保证金	377,300.00	2-3 年	3.95	113,190.00
公司五	押金保证金	357,552.00	2-3 年	3.75	107,265.60
合计	——	4,103,017.49	——	42.99	403,219.5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未完工项目成本	62,653,966.10	1,799,472.80	60,854,493.30	44,403,046.98	378,350.65	44,024,696.33
合计	62,653,966.10	1,799,472.80	60,854,493.30	44,403,046.98	378,350.65	44,024,696.3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未完工项目成本	378,350.65	1,421,122.15				1,799,472.80
合计	378,350.65	1,421,122.15				1,799,472.8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967,281.07	1,546,388.87	24,420,892.20	1,047,429.67		1,047,429.67
合计	25,967,281.07	1,546,388.87	24,420,892.20	1,047,429.67		1,047,429.6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账龄风险组合减值准备计提	1,546,388.87			
合计	1,546,388.87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4,370,273.74	-
银行理财产品	615,237,089.45	25,942,069.95
合计	619,607,363.19	25,942,069.9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421,723.61	35,844,298.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5,421,723.61	35,844,298.1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349,608.00		876,680.33	3,220,223.66	38,446,511.99
2.本期增加金额				189,603.89	189,603.89

(1) 购置				189,603.89	189,603.8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4,349,608.00		876,680.33	3,409,827.55	38,636,115.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7,983.60		374,012.81	2,160,217.42	2,602,213.83
2.本期增加金额	408,038.42		41,642.34	162,497.68	612,178.44
(1) 计提	408,038.42		41,642.34	162,497.68	612,178.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76,022.02		415,655.15	2,322,715.10	3,214,392.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873,585.98		461,025.18	1,087,112.45	35,421,723.61
2.期初账面价值	34,281,624.40		502,667.52	1,060,006.24	35,844,298.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商标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8,800.00	500,000.00	2,460,198.23	2,968,998.2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204,637.66	204,637.66
(1)购置					204,637.66	204,637.6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800.00	500,000.00	2,664,835.89	3,173,635.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66.79	500,000.00	1,257,237.12	1,765,303.91
2.本期增加金额			733.21	-	218,152.69	218,885.90

(1) 计提			733.21	-	218,152.69	218,885.9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800.00	500,000.00	1,475,389.81	1,984,189.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1,189,446.08	1,189,446.08
2.期初账面价值			733.21	-	1,202,961.11	1,203,694.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云服务器租赁	414,935.91		223,378.62		191,557.29
方正字库软件使用许可权	43,678.17		13,793.16		29,885.01
合计	458,614.08		237,171.78	-	221,442.3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74,127.78	1,364,929.65	7,354,369.49	1,103,155.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71,796.53	505,769.48	4,334,831.00	650,224.65
可抵扣亏损	22,330,891.53	3,349,633.73	8,321,569.38	1,248,235.41
合计	34,976,815.84	5,220,332.86	20,010,769.87	3,001,615.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应计利息	5,772,729.02	865,909.35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344,705.50	51,705.83		
合计	6,117,434.52	917,615.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购房款	105,168,561.00		105,168,561.00	3,866,846.00		3,866,846.00
银行大额存单	61,573,370.43		61,573,370.43	-		
股权投资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190,741,931.43		190,741,931.43	3,866,846.00		3,866,846.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物及服务费	15,290,912.29	24,402,909.65
合计	15,290,912.29	24,402,909.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列报。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收款未完工资产	91,361,148.82	88,313,332.31
合计	91,361,148.82	88,313,332.3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038,898.24	53,102,241.15	61,928,528.24	9,212,611.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2,987.98	756,858.77	1,059,349.59	30,497.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371,886.22	53,859,099.92	62,987,877.83	9,243,108.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07,713.26	48,410,213.07	57,179,167.06	9,038,759.27
二、职工福利费	-	426,716.47	426,716.47	
三、社会保险费	231,184.98	1,207,369.21	1,288,910.31	149,643.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795.50	1,135,958.94	1,195,517.28	149,237.16
工伤保险费	5,699.22	8,252.52	13,576.28	375.46
生育保险费	16,690.26	63,157.75	79,816.75	31.26
四、住房公积金		3,046,891.40	3,022,683.40	24,2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11,051.00	11,051.00	

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038,898.24	53,102,241.15	61,928,528.24	9,212,611.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7,158.22	730,420.99	1,018,002.20	29,577.01
2、失业保险费	15,829.76	26,437.78	41,347.39	920.1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32,987.98	756,858.77	1,059,349.59	30,497.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1,313.53	4,315,952.57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500,640.53	10,213,480.14
个人所得税	79,208.48	308,25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28.05	316,341.97
教育费附加	10,083.46	167,773.67
地方教育附加	6,722.27	111,849.09
印花税	42,338.93	47,141.33
合计	1,083,835.25	15,480,790.1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496,704.00	
其他应付款	4,914,371.61	606,774.71
合计	28,411,075.61	606,774.71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3,496,704.00	
合计	23,496,704.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4,651,378.07	289,938.46
押金保证金	115,912.36	15,103.10
其他	147,081.18	301,733.15
合计	4,914,371.61	606,774.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44、其他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350,080.00	16,783,360.00				16,783,360.00	67,133,440.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2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994,581,913.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7,278,254.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97,303,659.27元,其中:增加股本16,783,36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80,520,299.27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567,093.59	977,798,553.60	97,278,254.33	921,087,392.8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0,567,093.59	977,798,553.60	97,278,254.33	921,087,392.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的原因是收到募集资金;
- 2、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的原因是发行股票产生的发行费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952,650.79			17,952,650.7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952,650.79			17,952,650.7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119,045.56	69,622,735.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119,045.56	69,622,735.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86,871.71	78,284,300.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682,966.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496,704.00	15,105,024.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609,213.27	125,119,045.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800,492.66	34,980,656.74	67,351,557.23	23,541,004.08
其他业务				
合计	81,800,492.66	34,980,656.74	67,351,557.23	23,541,004.0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068.98	110,308.30
教育费附加	50,701.65	59,515.85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316,423.30	47,708.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801.09	39,677.24
合计	504,995.02	257,209.7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84,341.12	6,621,962.41
差旅费	2,012,686.60	1,964,236.41
办公及通讯费	1,233,151.52	1,427,145.35
业务招待费	987,293.91	837,011.89
培训或咨询费	893,608.14	530,933.26
广告宣传费	566,037.72	17,184.47
中标服务费	374,754.22	300,709.56

租赁费	199,715.38	
其他	749,848.61	5,650.06
合计	14,301,437.22	11,704,833.4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48,600.96	4,084,251.27
中介咨询费	1,438,837.56	780,338.95
租赁费	1,161,809.04	3,371,844.24
差旅费	1,039,184.38	1,535,314.15
办公及通讯费	1,037,678.96	1,072,703.21
业务招待费	811,079.55	322,896.00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	531,598.14	151,166.19
其他	14,571.72	72,804.81
合计	10,483,360.31	11,391,318.8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083,273.20	12,423,675.98
外采软硬件及服务	3,824,101.66	1,538,483.13
租赁费	648,071.23	
其他费用	493,681.68	432,556.27
合计	23,049,127.77	14,394,715.3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400,451.06	-318,869.52
汇兑损益	-	
银行手续费	25,892.64	20,903.65
合计	-2,374,558.42	-297,965.8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74,719.97	118,609.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41,015.97	
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48,783.81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2,335.08	109,978.59
合计	1,916,854.83	228,587.5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923.8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6,325,121.94	1,029,026.19
合计	6,552,045.80	1,029,026.1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705.50	67,761.6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44,705.50	67,761.6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196.10	-151,950.2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46,388.87	
应收款坏账损失	1,170,948.83	-529,407.85
合计	-498,636.14	-681,358.0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21,122.15	-122,909.0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421,122.15	-122,909.0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52.33
合计		-3,352.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5.63	
合计		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8,759.55	5,000.00	1,008,759.55
其他	4,608.84	470.02	4,608.84
合计	1,013,368.39	5,470.02	1,013,368.3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183.97	701,818.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1,102.21	-1,108,039.75
合计	-1,250,918.24	-406,221.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35,953.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0,393.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935.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359.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2,473.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的影响	-2,448,209.18
所得税费用	-1,250,918.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2,400,451.06	318,869.52
收到的政府补助	1,726,430.81	118,609.00
收到的保证金	3,881,634.30	1,651,280.00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426,652.26	102,312.82
合计	8,435,168.43	2,191,071.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	6,267,247.49	5,077,220.94
支付的管理费用	5,503,161.21	7,198,314.96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5,892.64	20,903.65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1,013,368.39	5,470.02
支付的保证金	2,973,017.72	696,916.54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6,901,189.43	891,412.92
支付的研发费用	4,692,764.37	1,744,903.07
合计	27,376,641.25	15,635,142.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	21,838,613.60	
合计	21,838,613.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86,871.71	7,278,954.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9,758.29	804,267.12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2,178.44	202,220.0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18,885.90	205,769.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171.78	237,17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2.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705.50	-67,761.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52,045.80	-1,029,02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8,717.38	-1,108,03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7,615.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50,919.12	-30,100,491.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2,145.70	-8,746,017.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11,423.30	2,047,379.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3,184.11	-30,272,222.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348,012.80	66,300,082.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881,015.02	142,488,758.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66,997.78	-76,188,675.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3,348,012.80	128,881,015.02
其中：库存现金	44,034.44	19,141.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303,978.36	128,861,873.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03,529.77	履约保函保证金及质量保函受限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403,529.7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	16,797.95	其他收益	16,797.9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6,160.00	其他收益	6,160.00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失业监测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60号）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	9,913.58	其他收益	9,913.58
关于拨付2020年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的通知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140,348.44	其他收益	140,348.4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3)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本节“七、5;七、8;七、10之说明。”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充足，能够满足日常运营及资本开支，不存在银行借款和票据结算等长短期融资手段，因此本公司面临的流动风险不重大。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0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5,290,912.29	15,290,912.29	15,290,912.29		
其他应付款	4,914,371.61	4,914,371.61	4,914,371.61		
小 计	20,205,283.90	20,205,283.90	20,205,283.9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外部机构借款事项，因此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59,167.80		64,759,167.8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759,167.80		64,759,167.80
(1) 债务工具投资		64,759,167.80		64,759,167.8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4,759,167.80		64,759,167.8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1.在子公司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汪敏	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敏	62,500,000.00	2018年7月	2023年7月	否
汪敏	55,000,000.00	2019年8月	2022年8月	否
汪敏	50,000,000.00	2020年1月	2030年12月	否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9年8月	2022年8月	否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1月	2030年12月	否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9年8月	2022年8月	否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1月	2030年12月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2.10	204.72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资产负债表日 后第 1 年金额	资产负债表 日后第 2 年金 额
1	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汇峰中心 C 区 6 层 01 单元	1,153.59	办公、研发	2018-12-1 至 2020-11-30	259,228.15	
2	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的 898 号 1812-1815 部位	296.11	办公	2018-5-1 至 2020-10-31	136,056.64	
3	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的 898 号 1401-1802 部位	162.00	办公、研发	2020-11-1 至 2021-10-31	141,588.00	225,925.2
4	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的 898 号 1403-1805 部位	646.00	办公、研发	2020-11-1 至 2021-10-31	564,604.00	900,911.6
5	东莞市石龙镇房地产公司、东莞市纵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镇中东社区东升路 18 号汇星商业中心 5 号商业办公楼（办公）1805、1806 号	227.35	办公	2019-1-20 至 2022-1-19	103,785.00	60,541.25
6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6 层 601、603、605、607 室及第 7	705.93	办公、研发	2019-12-18 至 2020-12-27	1,056,424.26	

		层 701 室					
7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6 层 602、604A、604B、606A、606B、608A、608B 室	418.27	办公	2019-12-18 至 2020-12-27	574,257.85	
8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10 层 1005、1007 室	266.62	办公	2019-1-18 至 2021-1-17	454,142.71	
9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7 层 703、705-714 室	1,634.38	办公、研发	2020-7-20 至 2022-7-19	3,937,221.42	4,295,150.64
10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702、704A、704B 室	189.01	办公	2020-7-20 至 2022-7-19	400,324.05	436,717.14
11	成都阳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天泰路 112 号四川投资大厦南塔 9 层 S0901	721.00	办公、研发	2019-1-7 至 2021-1-6	389,34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0,841,451.32
1 至 2 年	5,358,152.88
2 至 3 年	213,201.8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0,617.74
4 至 5 年	309,683.98
5 年以上	72,735.84
合计	66,985,843.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985,843.65	100.00	4,057,640.31	6.06	62,928,203.34	84,766,252.88	100.00	4,888,654.68	5.77	79,877,598.20
合计	66,985,843.65	100.00	4,057,640.31	6.06	62,928,203.34	84,766,252.88	100.00	4,888,654.68	5.77	79,877,598.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841,451.32	3,042,072.56	5
1-2 年	5,358,152.88	535,815.29	10
2-3 年	213,201.89	63,960.57	30
3-4 年	190,617.74	95,308.87	50
4-5 年	309,683.98	247,747.18	80
5 年以上	72,735.84	72,735.84	100
合计	66,985,843.65	4,057,640.31	6.0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风险组合坏账计提	4,888,654.68	-831,014.37				4,057,640.31
合计	4,888,654.68	-831,014.37				4,057,640.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一	15,383,500.00	22.97	769,175.00
客户二	7,164,786.26	10.7	358,239.31

客户三	6,857,547.15	10.24	342,877.36
客户四	4,138,200.00	6.18	206,910.00
客户五	2,658,433.97	3.97	132,921.70
合计	36,202,467.38	54.04	1,810,123.3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532,762.20	10,469,457.00
合计	54,532,762.20	10,469,457.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2,849,233.35
1 至 2 年	1,210,246.96
2 至 3 年	1,086,567.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5,500.00
4 至 5 年	4,500.00
5 年以上	181,800.00
合计	55,437,847.3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011,158.67	5,756,198.42
备用金/个人借款	357,157.86	7,800.00
应收暂付款	619,103.74	356,988.89
往来款	48,450,427.04	5,205,252.67
合计	55,437,847.31	11,326,239.9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856,782.98			856,782.9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302.13			48,302.1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905,085.11			905,085.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856,782.98	48,302.13				905,085.11
合计	856,782.98	48,302.13				905,085.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8,450,427.04	1 年以内	87.40	0.00
公司一	押金保证金	1,451,200.00	1 年以内	2.62	72,560.00
公司二	押金保证金	424,413.73	1 年以内	0.77	21,220.69
公司四	押金保证金	377,300.00	2-3 年	0.68	113,190.00
公司五	押金保证金	357,552.00	2-3 年	0.64	107,265.60
合计	——	51,060,892.77	——	92.11	314,236.2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300,000.00		39,300,000.00	39,300,000.00		39,3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9,300,000.00		39,300,000.00	39,300,000.00		39,3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300,000.00			37,300,000.00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9,300,000.00			39,3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091,850.74	26,789,463.09	45,051,041.59	18,522,823.31
其他业务				
合计	56,091,850.74	26,789,463.09	45,051,041.59	18,522,823.3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092.0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325,121.94	1,022,226.27
合计	6,470,214.02	1,022,226.2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3,503.78	主要系政府上市补助及稳岗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25,121.94	主要系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1,629.36	主要系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3,368.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40,753.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466,133.4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汪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